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6—00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江兴建陶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20,593,757.73 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16-006 号）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